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3：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资料，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大会工作组与主持人会视会议的具体情况统一安排股东发言和解答，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的议程。股东大会表决时，不进行股东发言。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

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或姓名、持普通股数、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废，视同未参加表决。

七、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主持人

1、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张荣明先生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2、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3、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4、宣读各项议案，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逐项讨论、审议并表决

5、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休会、统计表决票

7、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9、宣读法律意见书

10、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1、会议结束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为载体，以品牌价值观为链接，强化消费者体验升级，专注提升顾客价值”推进运营工作，通过内部多组织协同，助力公司业绩质量持续优化与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就以下七个方面展开工作：

- 1、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开启 2.0 创业时代；
- 2、聚焦品牌运营，专注长期业绩质量提升；
- 3、“好产品，好内容”助力品牌升级；
- 4、全渠道优化升级；
- 5、聚焦高增长渠道，提升产品和渠道的自我引流能力，助力品牌力、渠道力提升；
- 6、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落地，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 7、继续推进组织机制变革，促进团队年轻态年轻化变革，专注可持续性人才培养。

详细情况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 4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3-2	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视频会议
			关于延长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预计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5-18	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现场及通讯方式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6-7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方式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新聘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7-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现场及通讯方式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8-25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及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0-27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现场及通讯方式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12-2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现场及通讯方式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利润分配、董事高管薪酬、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等方面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公司依法规范管理、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合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保障了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编制了公司半年报、三季报2次定期报告，规范披露了34项临时公告及其他的相配套文件。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价值判断依据。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营及治理水平。2022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做好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合法合规，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事项，科学高效决策；加强董事履职培训，提升董事会履职规范性和有效性。

2、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结合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搭建资本市场与公司沟通的桥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持续吸引投资者。

3、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提升内控水平。在贯彻落实现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尤其是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及高风险业务和事项的监督检查；加强审计检查力度和审计意见的落实，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持续化、常态化。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有效地完成公司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3：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管理活动的基本评价

2021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列席了2021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全部议案，讨论审议了19项议案，对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 日	关于豁免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视频会议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预计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现场方式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方式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6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现场方式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方式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现场方式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现场方式

三、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逐步健全完善中。董事会运作规范、科

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相关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涉及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五）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的范围及额度，公司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并核查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方案，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情况，用实际利益回报了全体股东。

四、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加强监督力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重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围绕公司业务重心继续加强对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金融等专业业务知识，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加强监事会建设。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提升与有效运行，督促包括财务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尤其是检查公司财务管理情况，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

2022 年将重点关注及监督非生产类采购管理信息化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支持企业内审部门对个别较高风险部门的审计稽查、关注风控委对于企业内部管

理改进计划的推进情况。

3、严格监督公司关联方确认及关联交易预计、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情况。

4、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紧密交流，密切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督促其勤勉尽责、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事项，防止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情况

（一）主要利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51,883.04	336,223.25	15,659.79	4.66%
营业毛利	237,709.67	220,787.50	16,922.17	7.66%
期间费用	197,511.74	174,205.35	23,306.39	13.38%
营业利润	38,678.35	51,408.61	-12,730.26	-24.76%
归母净利润	34,477.15	44,441.43	-9,964.28	-22.42%
扣非归母净利润	30,158.61	38,203.25	-8,044.64	-21.06%

2021 年度，随疫情防控得到有效控制，仅局部地区少量时段疫情爆发，国内消费情况恢复良好。公司全年围绕“聚焦品牌建设、产品迭代升级、终端提效”等关键运营动作进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51,883.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6%；营业毛利 237,709.67 万元，较上年提升 7.66%。公司年内期间费用 197,511.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38%，主要为品牌建设费用投入、线上渠道费用投入增长所致。公司营业利润为 38,678.35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24.76%；归母净利润 34,477.15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2.42%；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0,158.61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1.06%。

2021年,公司聚焦品牌分类发展,主力品牌均取得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双增长,盈利质量改善;短期内因品牌建设方面投入较大,线上渠道变化使得费效降低影响盈利水平,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二) 主要资产及负债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流动资产	344,692.35	251,067.01	93,625.34	37.29%
货币资金	78,797.63	22,534.70	56,262.93	24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386.62	90,666.53	4,720.09	5.21%
应收账款	17,835.47	18,371.78	-536.31	-2.92%
存货	127,541.34	94,418.87	33,122.47	35.08%
其他流动资产	12,259.45	11,550.73	708.72	6.14%
二、非流动资产	165,403.57	142,799.51	22,604.06	1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80.00	22,660.00	20.00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342.79	3,300.21	42.58	1.29%
固定资产	68,343.78	72,817.62	-4,473.84	-6.14%
在建工程	15,283.30	10,770.35	4,512.95	41.90%
使用权资产	23,035.73	-	23,035.7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1,094.50	11,225.28	-130.78	-1.17%
长期待摊费用	9,824.50	10,702.71	-878.21	-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7.79	10,809.41	358.38	3.32%
三、资产总额	510,095.92	393,866.52	116,229.40	29.51%
四、流动负债	62,712.92	46,793.09	15,919.83	34.02%
应付账款	14,780.15	8,969.42	5,810.73	64.78%
合同负债	7,469.77	9,176.55	-1,706.78	-18.60%
应付职工薪酬	12,007.55	15,354.83	-3,347.28	-21.80%
应交税费	1,412.38	2,188.14	-775.76	-35.45%
其他应付款	11,488.69	9,816.06	1,672.63	17.04%
其他流动负债	1,411.73	1,288.08	123.65	9.60%
五、非流动负债	9,465.70	1,642.17	7,823.53	476.41%
租赁负债	7,982.55	-	7,982.55	不适用
递延收益	849.29	903.79	-54.50	-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85	738.37	-104.52	-14.16%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437,115.17	344,708.32	92,406.85	26.81%

2021 年度,随公司首发完成,经营规模稳步发展,资产规模有所扩大。就资产结构而言,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各年均相对较高,与公司的经营特征和行业特性相符。公司的零售网络以直营为主,主要通过与百货商场或购物中心

以联营或租赁的合作方式取得进驻此类物业开设经营终端的权利，并面向终端消费者。因而，公司资产结构中主要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

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首发完成，取得募集资金形成。

2、2021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主要原因：（1）疫情反复，品牌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分渠道供货，存货投入加大；（2）秋冬为公司重要销售节点，暖冬及经济下滑等因素叠加，秋冬核心品类销售未达预期；（3）2022 年春节提前，同时备战三八营销节点，2022 年春夏备货较往年加大。

3、2021 年末，公司华东运营中心及其他工程建设，相应在建工程增加。

4、2021 年，因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相应增加。

（三）主要现金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2.25	73,822.33	-41,160.08	-55.7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409,840.34	393,276.60	16,563.74	4.21%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77,178.09	319,454.27	57,723.82	1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8.97	-70,145.09	53,176.12	75.81%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36,429.83	327,703.48	8,726.35	2.66%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53,398.80	397,848.57	-44,449.77	-1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0.44	-4,162.08	43,752.52	不适用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78,975.72	0.00	78,975.72	不适用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9,385.28	4,162.08	35,223.20	84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7	-15.71	-7.76	-4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60.25	-500.55	55,760.80	不适用

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12 亿元，主要是随公司经

营发展恢复,生产、采购量、员工薪酬支出上升明显,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较上年同期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32 亿元,主要是与上年相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净流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38 亿元,主要是公司首发完成,收到募集资金,同时中期分红有所支出,整体形成净流入。

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获利指标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变动率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7.55%	65.71%	1.84%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451.03	67,561.25	11.68%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2.05	-1.23
4	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3	-0.33
5	净资产收益率	8.58%	13.73%	-5.15%

注:①上表中序号 1、3、4、5 项目内容为两期变动;序号 2 项目内容为两期变动率;

②报告期内由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使得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20 年上升 11.68%,剔除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同口径本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54,953.0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66%。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84%,主要随本年经营策略,聚焦品牌与核心渠道高质量发展,相应毛利提升。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1.23 元,主要是因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较上期基本持平,但是本期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品牌建设费用投入、线上渠道费用投入较上期大幅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明显减少。

(二) 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1) 流动比率	5.50	5.37	0.13
(2) 速动比率	3.46	3.35	0.11
(3) 资产负债率	14.15%	12.30%	1.85%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均较高，其中流动比率保持在 5 倍以上，速动比率保持在 3 倍以上，公司整体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聚焦品牌、渠道运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4	17.28	2.16
（2）存货周转率（次）	1.03	1.11	-0.08

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加 2.16 次，主要是在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有所增加。

2、本年度各品牌随产品升级的发展计划，产品投入增加，因前面提及的几方面原因，期末存货增长明显（详见“一、主要会计数据”之“（二）、主要资产及负债数据”第 2 点），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4,105.4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发展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持续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依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25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红利与 2021 年半年度已分配金额 18,000.45 万元合并计算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22%。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1、2021 年度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 方获取报酬
张荣明	董事长、总经理	36.04	否
宋玉惠	董事	33.47	否
郑靖	董事	77.48	否
高丽平	董事	71.83	否
龙涛	独立董事	12	否
孙刚	独立董事	12	否
史克通	独立董事	12	否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担任公司董事，除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2、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21 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前 12.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1、2021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 方获取报酬
吴晓平	监事会主席	76.27	否
卜才友	监事	76.86	否
孙薇	职工代表监事	45.88	否

2、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	2015 年重组、2015 年 报 、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评估、立信等	2016 年报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 年	2006 年	2013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1997 年	1997 年	2013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预计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比上年下降 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 2021 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做如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监督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龙涛先生、孙刚先生、史克通先生。三位独立董事拥有财务、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分别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龙涛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毕马威会计公司纽约分部，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查委员会委员、中港证券小组中方会计专家组成员、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刚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税务局，历任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中贸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史克通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威海市永达高技术总公司职员；山东鲁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6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本报告期内，独董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在出席相关会议前，我们均提前详细阅读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我们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龙涛	7	7	0	0	否	3
孙刚	7	7	0	0	否	3
史克通	7	7	0	0	否	3

(三)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龙涛	0	0	1	1	0	0	1	1
孙刚	0	0	0	0	5	5	1	1
史克通	0	0	1	1	5	5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审查，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及独立专业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关注了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涉及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常年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1 年，公司聘任刘慧枝为副总经理，经我们审查，该人员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同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七）利润分配情况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的特点、经营发展规划以及拓展主营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的发展现状等制定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回报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力地回报了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了解核实，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完

成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生。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谏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的现场检查，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龙涛、孙刚、史克通